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2〕6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稳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部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全面实施稳就业专项行动，现将《稳就业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稳就业专项行动方案

稳就业是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支撑。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更有力举措稳就业，现决定实施稳就业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职能职责，坚持发挥合力、共克时艰，坚持系统谋划、持久发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效果导向、狠抓落实，重点聚焦用人单位招聘用工、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方面，全面实施稳就业专项行动，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服务，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全年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 就业渠道拓展行动。用足用好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督促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开发一批就业岗位。稳定公共部门招聘规模，适度扩大基层项目、科研助理等岗位规模，实施城乡基层岗位、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启动一批农田水利、农村公路等工程，推广以工代赈，增加农民工

就业岗位。实施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就业帮扶行动，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务工规模。

责任单位：就业司、流动管理司、事业管理司、农民工司、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创业带动推进行动。依托创业孵化基地信息展示专栏，发布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场地信息、服务项目、联系方式，引导创业者与创业资源有效对接，加速创业项目落地转化吸纳就业。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大赛，搭建创业者交流展示平台，营造鼓励创业良好氛围。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集中宣介创业政策，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组织开展针对性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和跟踪帮扶等服务。

责任单位：就业司、职业能力司、指导中心、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社保助企纾困行动。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年底。在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17个其他特困行业的所属困难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原来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到年底。

责任单位：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失业保险稳岗行动。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最高按90%返还。推广“免申即享”模式，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允许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2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

责任单位：失业保险司、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招聘用工服务行动。接续开展全国性专项招聘活动，提前启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适度延长大中城市联合招聘和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时间。全面开展线上招聘，推广直播带岗模式，提供信息发布、简历匹配、远程面试等一站式服务。鼓励通过设置绿色通道、闭环线路、特定场地等办法，结合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创造线下招聘会举办条件。建立应急状态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白名单”企业、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重点领域企业、以及重点地区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纳入保障对象清单，组建工作专班、设立人社服务专

员，即时响应企业用工需求，提供“一企一策”帮扶。畅通招聘对接渠道，开展用工余缺调剂，根据需要实施人员“点对点”输送服务，以用工稳支持企业运转稳。

责任单位：就业司、流动管理司、农民工司、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持续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做好青年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各类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面向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公布一批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标准化。继续放宽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推行“见证即发”。

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司、失业保险司、指导中心、出版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市场机构加力行动。开展国聘行动、百日千万产业园专场招聘等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群体提供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满足劳动者高质量服务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为各类企业特别是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企业提供招聘、培训、人事代理等精细化服务。

责任单位：流动管理司。

（八）政策服务快办行动。动态更新政策服务线上受理事项

清单，公布网站、APP等经办渠道，鼓励采取全程代办、视频采信等模式，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时享受政策。推动补贴申领、失业登记等“一件事”打包办，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扩大联动受理、即时办结、免申即办事项范围，加快推进政策落实服务落地。

责任单位：就业司、失业保险司、行风办等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劳动关系稳定行动。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以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为重点，指导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通过轮岗轮休、协商薪酬等方式应对暂时性经营困难，稳定劳动关系，争取不裁员少裁员。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服务，及时依法核处欠薪等农民工反映强烈的维权线索。

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司、调解仲裁司、监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困难群体帮扶行动。强化登记失业人员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认定一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将大龄劳动者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

责任单位：就业司、农民工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失业保障兜底行动。做好失业保险金等常规保生活

待遇发放工作，持续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经办服务，推动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免跑即领”、“免证即办”、“免登即享”。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按规定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失业保险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责任单位：失业保险司、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把实施专项行动作为落实稳就业保就业目标的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到位，落实落细落具体。责任单位要细化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进度、成果形式和责任人，确保时度效。

（二）开展形势研判。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和就业形势发展变化，持续做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与用工备案、社保缴纳、移动通信、网络招聘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会商研判机制。密切跟踪重点行业、群体、区域就业变化，加强重大政策就业影响分析，加密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动态捕捉风险苗头，提早预判风险走势。

（三）加强督导调度。要加强对地方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跟踪指导，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建立月调度机制，每月10日前责任单位要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下步建议抄送就业司。

(四) 强化风险处置。要指导地方稳妥处置规模性裁员，落实直报机制，做好劳动关系处置、社会保险接续、职工转岗就业等工作，妥善化解风险。加大对问题集中的困难地区和重点企业的援助力度，向一次性裁员人数较多的企业派出专门工作组，组织专场对接招聘，帮助劳动者及早就业。

(五) 开展舆论宣传。要利用线上线下各种途径，充分运用传统媒介和新兴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服务解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大厅。及时总结宣传专项行动典型做法和取得成效，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